

导航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者：王艳华 时间：2020-08-21 浏览：13682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我国最早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单位之一。学院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涵盖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三个二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A，并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

一、招生方式

- 1.直接攻博：**选拔具有2021年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 2.硕博连读：**从本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 3.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招生专业

(一) 直接攻博

- 1.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制：5年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定向

(二) 硕博连读

- 1.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制：5年（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定向

- 2.工程专业学位类：材料与化工

学制：5年（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定向

(三) 普通招考

- 1.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制：4年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定向

2.专业：材料与化工

学制：4年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定向

三、各类博士生的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可以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生；本校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直接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生。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需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处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7.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8. 具有较高水平的外语能力。拥有英语CET6 \geq 460（2016年9月1日以后的成绩有效）或雅思考试 \geq 6.0成绩或TOEFL网考 \geq 80分（雅思和托福成绩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限）；或者入学前五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或者硕博连读生已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9.参加普通招考的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要求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SCI论文。

申请者在申请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录取资格的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四、各类博士生申请程序

（一）直接攻读博士生

学校于2020年年8月4日开通外校或本校跨院系推免生报名系统，申请截止时间为9月15日；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申请者按照教育部及我校招生学院（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二）硕博连读博士生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者经向学院线下申请及考核通过后，登录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再行网上报名申请。

线下申请时间和程序：11月初，具体参见学院通知。

网上报名申请时间：2020年年10月中旬（春季入学）和2021年4月（秋季入学），具体申请程序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

（三）普通招考博士生

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包括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的网上报名申请和向学院线下材料递交。**在申请报名前请跟报考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招生意向后再报名**，优先考虑所填报的第一志愿导师。

1、网上报名申请时间如下：

(1)、2020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及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专项计划申请者都须在该时间段报名，预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

(2)、2021年3月，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须在该时间段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通知》。

2、线下材料递交时间和要求：

(1) 材料递交时间：请于学校系统报名开始日起，至2020年年11月30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11月30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盖有完整注册章的学生证复印件，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印件）；

2)、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

3)、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附件1：博士专家推荐信模板.pdf）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已授权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论文提供论文首页和检索证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所有成果需附清单（附件2:科研成果清单）

5)、英语成绩单复印件；

6)、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7)、个人陈述，包括个人详细经历，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8)、材料学院博士生综合核查表。（附件3：博士生综合核查表.docx）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319室材料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请使用顺丰或EMS，其他快递不收）；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3141，邮箱：mse_edu@zju.edu.cn。

备注：

1)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再退回；

3) 根据情况，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五、院系特色奖助学金（学校普通奖助以外的奖助政策）

1.王启东奖学金：5000元/人；

2.丁子上奖学金：5000元/人；

3.毛志远奖学金：5000元/人；

4.金瑞泓奖学金：10000元/人；

5.泽晶奖学金：5000元/人；

6.华灿光电奖学金：10000元/人；

7.硅酸盐87校友奖学金：5000元/人；

8.无机89校友奖学金：2000元/人；

9.佳博奖学金：6000元/人；

10.新威奖学金：7000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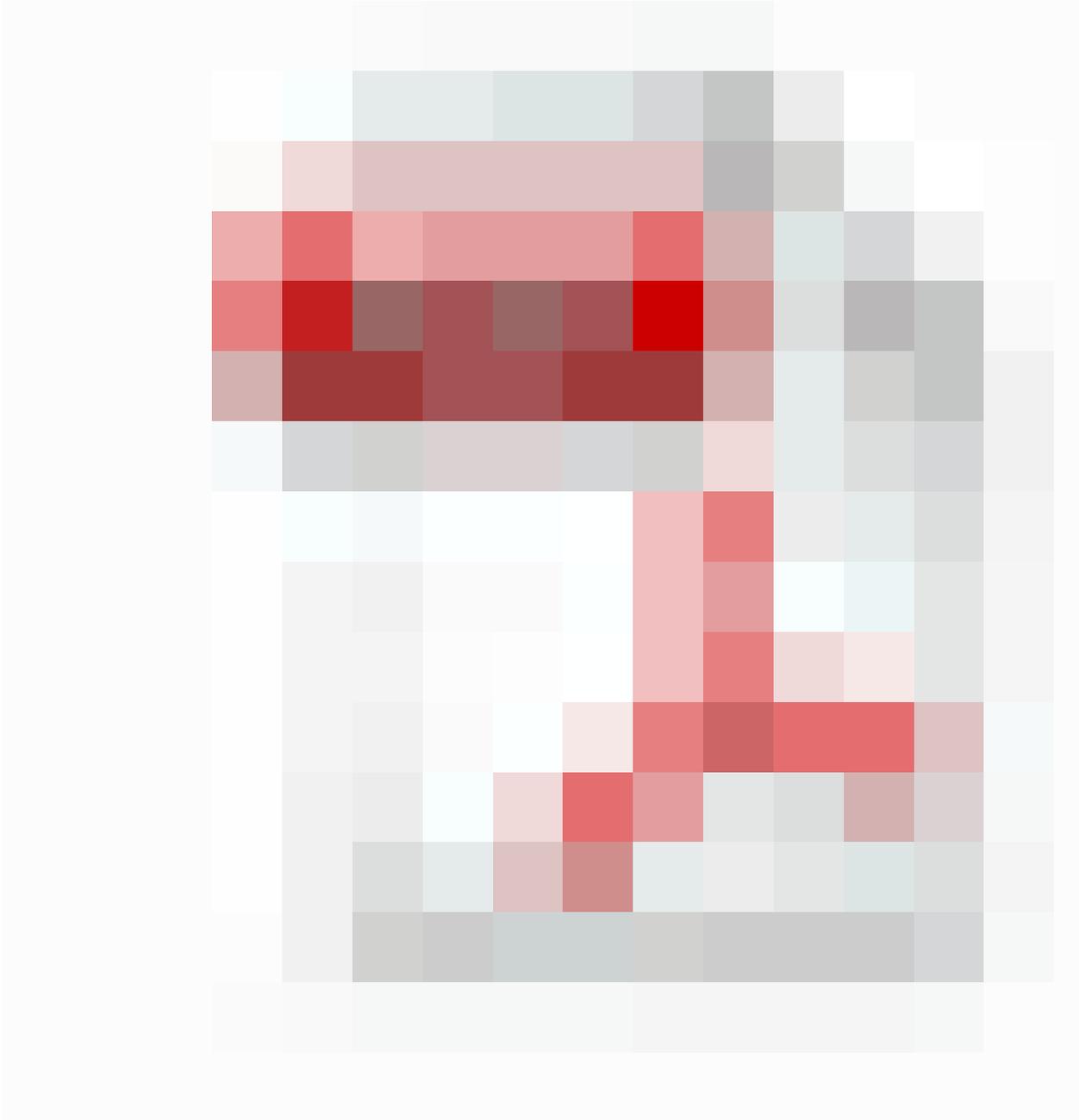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均有资格申请，学院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依据及流程等均会在学院网页通知。

六、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953141; Email: mse_edu@zju.edu.cn

附件：



附件1 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信 (模板) .pdf



附件2 科研成果清单.docx



附件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综合核查表.docx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8月21日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 曹光彪科技大楼321

友情链接